

梅州市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水规函【2024】12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梅州市丰顺县的资金预算为 7546 万元。梅州市丰顺县的绩效目标为：实施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1 条、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4.05 公里、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1 座、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1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41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0 座。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梅州市丰顺县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61 号）等制度，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梅州市丰顺县的资金预算为 7546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164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7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92 万元、小型水库建设 400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2900 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梅市财农[2023]87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梅州市丰顺县。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 1 梅州市丰顺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164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7	
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92	
4	小型水库建设	4000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6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2900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梅市财农[2023]87 号）绩效目标为：实施

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1 条、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4.05 公里、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1 座、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1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41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0 座、保护耕地面积 0.211 万亩、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22.53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7.22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 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16 万平方公里、保护耕地面积 0.211 万亩。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6宗。

- 1、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下达中央资金164万，2023年12月11日完工，2023年12月11日完成初步验收。
- 2、2023年丰顺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92万，2023年12月18日完工，2024年1月10日完成验收。
- 3、2023年丰顺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347万，2023年12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 4、2023年丰顺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达中央资金43万，2023年12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 5、2023年丰顺县教堂水库工程：下达中央资金4000万，2024年6月30日完工，2024年6月30日完成初步验收。
- 6、2023年丰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下达中央资

金2900万，2024年6月30日完工，2024年6月30日完成初步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丰顺县教堂水库工程 2023 年共落实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已支付约 681.15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2023 年共落实资金 5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00 亿元，已拨付 973.51 万元；县级资金（一般债券资金）3000 万元，已完成拨付。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丰顺县教堂水库工程 2023 年共落实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2023 年共落实资金 5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00 万元，县级资金（一般债券资金）3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 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开展，梅州市

丰顺县对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 7546 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根据对省有关资金、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对照《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梅市财农[2023]87 号）下发的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我县在接到预审通知后，及时传达通知精神，组织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参加绩效自评工作会，熟悉自评工作的流程、内容，布置绩效评价自评的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以县区为单位，填报《项目实施情况表》、《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三）经验做法

无。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1154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4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其他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到位 7546 万元，到位率 1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3000 万元，到位率 100%。

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到位资金到位情况表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资金支出方向	批复预算数 (万元)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 资金到位 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2)	(3)	(4)	(5)	(2)	(3)	(4)	(6)	(7)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 流治理	164	164	164	0	0	164	164	0	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47	347	347	0	0	347	347	0	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92	92	92	0	0	92	92	0	0	100	
小型水库建设	5000	5000	4000	0	0	5000	4000	0	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43	43	0	0	43	43	0	0	100	

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	5900	5900	2900	0	3000	5900	2900	0	3000	100	100
----------------	------	------	------	---	------	------	------	---	------	-----	-----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其他资金；（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1154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11211.89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754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其他资金 665.89 万元），投资完成率 97.11%。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1154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754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其他资金 10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 河流治理	164	0	0	0	164	164	0	0	0	0	0	0	100	100
	347	0	0	0	347	347	0	0	0	0	0	0	100	100
	92	0	0	0	92	92	0	0	0	0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4000	0	0	1000	4000	4000	0	0	0	0	665.89	1000	93	100
小型水库建设	43	0	0	0	43	43	0	0	0	0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900	0	3000	0	2900	2900	0	0	3000	3000	0	0	100	10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梅州市丰顺县资金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164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47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92万元、小型水库建设400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3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2900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一是实行统一项目法人，由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集中建设管理。二是县水务局抽调技术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实行挂点负责制，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三是项目法人制订财务、招标投标、合同、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岗位职责，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绩效管理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各部门职责，由局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牵头组织各业务股室落实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二是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填报绩效自评材料，确保及时、准确报送。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实施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1 条、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4.05 公里、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1 座、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1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41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0 座。

截至2024年6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实施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1条、治理中小河流长度4.05公里、小型水库建设座数1座、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1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7.41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1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0座，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中小河流治理

2023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为：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量 1 个。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4.05 公里、保护耕地面积 0.21 万亩、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量 1 个。

（3）小型水库建设

2023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的新建小型水库 1 座。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小型水库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1 座、2023 年 10 月底前开工的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1 座。

(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3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为：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项目开工。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部项目开工。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6个，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开工6个、完工6个、验收6个、验收合格6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 4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项目
----	----------	----	----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完工率 (%)	验收率 (%)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建设	1	1	1	1	1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 点县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 年度，从开工建设到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我局积极引导施工，确保流程要合理，减少返工损失。同时，建立健全成本分析制度，加强对材料、人工、机械的管理。做到“集中、快速、文明”施工，提高工程效益及节约项目建设成本。严格按照批复投资进行实施，未超出概算价。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完成保护耕地面积 0.21 万亩。

提高了河道防洪减灾的能力，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减少周边村庄洪泛灾害，维持河流自然生态效果，改善当地的生

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22.53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7.2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08 万人。

通过实施 2023 年丰顺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丰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22.53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7.2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 万人。

通过实施丰顺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对我县小型水库开展智能感知系统维护；标识牌、警示牌维护及建设；坝容坝貌提升；巡查巡视等，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08 万人，达到了年度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 2023 年丰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16 平方公里。

通过丰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点县项目，实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16 平方公里，达到年度目标，项目实施后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把水源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绿色产业开发、人居环境改善、新农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打造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优

美、村容村貌整洁、公共服务健全、群众生活幸福的“美丽丰顺·美好家园”。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中小河流治理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完成保护耕地面积 0.21 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22.53 万人。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丰顺县白溪水黄金镇段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和护岸建设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小型水库建设

我省新建教堂水库批复工期 28 个月，按照工期，2025 年建成后，才能产生发挥效益。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90%）。

表 5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60	100%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 小河流治理	1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100	
小型水库建设	1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100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丰顺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6 宗，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1 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1 宗、小型水库建设 1 宗、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宗、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宗。

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2023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绩效自评 96 分，自评结果等级为优秀。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中央财政预算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栏予以公示并抄送丰顺县人大常委会。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2.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
- 3.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4.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5.丰顺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6 月 18 日